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何議員權峰）：

開會。（敲槌）

我們今天審查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及議員提案；首先我們先審查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請宣讀。

專門委員陳月麗：各位議員請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5 頁，請看第十項，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中正大樓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暨結構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2,948 萬 7,000 元整，請審查。

主席（何議員權峰）：請勞工局長說明一下。

勞工局長王秋冬：謝謝。跟主席及各位議員報告，這是去年度的動二，這是勞工博物館中正大樓，它是民國 65 年 12 月 6 日就完工，已經使用超過 41 年的時間，經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評定之後，耐震的能力為 78.41，它的危險性大於 60 就有危險疑慮，因為本建築物已超過 40 幾年，原先有耐震補強的部分都會先向中央申請補助款，因為本市經費有限，不過在裡面所使用的為勞工局及社會局都無法爭取到中央補助款，所以去年 10 月份就准許動支市長的第二預備金 2,948 萬 7,000 元整作為補強的經費，以上報告。

主席（何議員權峰）：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勞工局長：謝謝各位議員

主席（何議員權峰）：

勞工局可以先行離開。

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衛生局共 3 案，第 1，辦理登革熱快速篩檢及緊急防治不足經費 713 萬 1,840 元；第 2，辦理龍發堂群聚傳染高風險住民醫療及安置所經費 825 萬 858 元；第 3，辦理楠梓區及鼓山區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不足經費 100 萬元，請審查。

主席（何議員權峰）：

請局長 3 個案都簡單說明一下。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衛生局第 1 個是，因為去年總共有 50 例登革熱確診個案，其中本土為 13 例，境外移入為 37 例，因為中央的補助從 105 年至 107 年逐年下降，我們不得已只好申請第二預備金相關來因應，還好把本土的病例壓在 13 例以下，並沒有造成百例以上的大流行，和 103、104 年的 2 萬例的大流行有相當大的差異；第 2 個是龍發堂的個案在去年將龍發堂的生活大樓中的 503 名住民幾乎全

部都移出，目前大概只剩下 31 名但也不是在生活大樓而是移到其他地方，其中 4 百多名由市政府負責安置，安置之後因為有大部分的家屬事實上對他們採取拋棄的態度，因此由市政府先墊支相關的款項，這個款項是醫療部分的自付額，還有在生活上面的 …，像是吃飯、尿布或其他的衣服購買的生活上支出，所以總共是 825 萬 858 元；第 3 項是，楠梓…。

黃明太議員：因為龍發堂本身當時病患要進去的時候都有收費，給龍發堂的經費也都有，所以為何是由市政府來負擔這 8 百多萬，這個屬於私人且非常有爭議的機構，據我們所知他們平時就有很多經費辦活動，他們將前主持當神來拜，有時候出來遊街一大推人馬，他們都有錢辦這種活動，那為什麼這些病患的安置是用市政府的錢？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向黃議員報告，龍發堂的個案經費是屬於墊付，因為個案在安置時，是由市政府處理，我們的責任是對於個案收容、安置，至於經費只是墊付，把錢先墊出去而已，並不是市政府支付，相關法律的案子到底是家屬或是龍發堂要做支出？這些其實都還在法律訴訟流程中，所以這部分是墊付款。

黃明太議員：

那這筆經費核銷後，未來還能要嗎？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應該有機會，訴訟完後就可以要。

黃明太議員：

你們有做保全的動作嗎？，那個法師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目前仍然在訴訟當中

黃明太議員：

你們沒有先做保全的動作，這筆錢花了就花了，要到哪裡去求償？而且你們要墊付這些錢這些是納稅錢，龍發堂就在我家附近同一條路上，他們很有錢，只是把這個擔子丟給市政府，你們幫忙墊付這些錢，然後說事後要去求償，這個我絕對不相信事後可以拿到錢，他們錢很多，你看光是造一個大佛要用多少錢？我覺得這個動支有點太草率了，這也沒有急迫性。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因為當時已經發生兩種傳染病，肺結核、痢疾性阿米巴。

黃明太議員：

我知道阿，你只是把有病的跟沒病的分開，有病的要安置，其實龍發堂那裡很多場所，8 百多萬雖然不是很多錢，但是我們的保全動作都沒做，你剛剛有說要跟他們求償，沒有任何保全的動作要跟誰求償？那求償只是作戲演戲的戲碼而已嗎？是市政府配合龍發堂來演個戲嗎？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不會啦其實我們動作很多。

黃明太議員：

動作很多你要講出來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要聯合家屬，像你剛才所講的契約的關係，他們之間是否有金錢的交往？

黃明太議員：

當然是有，不然他們要白白照顧那麼多病患？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家屬本身，我剛剛有稍微報告，他們對於這樣的事情都是避談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

黃明太議員：

他們的養雞場土地都被拍賣了。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土地部分還在。

黃明太議員：

有部分被拍賣，別人都要把他們拍賣，我們市政府要替他們墊 8 百多萬，任何保全動作都沒有，這我有點疑慮，是不是？

劉德林議員：

我看這樣，這是去年的動二，是不是這邊做附帶決議，因為錢已經墊出去了也是去年的經費，那這邊議員對這個部分也有疑慮，所以做附帶決議，針對未來所墊付的部分，循法律途徑能夠…。

陳麗娜議員：

已經在循法律途徑不是嗎？

劉德林議員：

對阿，那就附帶決議，把這個部分歸墊回公帑好嗎？

陳麗娜議員：

我請教一下，現在這些人的狀況如何？都已經回去龍發堂了嗎？〔…〕還在醫院裡面？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沒有，龍發堂裡面 5 百零幾個個案有 20 個縣市，也有高雄市，因為有些人為了社福單位照顧方便，有將近 3 百人把戶籍遷到高雄市，大概是五分之三，我們要處理五分之三，另外 19 個縣市要處理另外的五分之二，現在的五分之三大概有九成在醫院裡面，有一成左右在其他的社福機構，在醫院裡面的應該也會在三年以內，陸續依他們不同的病況有穩定或其他的醫療對他們也有限的時候，就會移到其他的照顧機構，像是護理之家、康家或是日照型的各種精神護理的機構去做照顧，目前狀況大概是這樣。

陳麗娜議員：

那個是去年的動二，如果要照顧三年，那今年及明年是誰來支應這個錢？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目前衛生局就是努力向中央…，衛福部去年也支付很多錢，總經費好像一千多萬比我們的動二多很多，衛福部補助我們市政府…，其實都是給醫院及其他的照護機構，大部分是給醫院。

主席(何議員權峰)：

去年光這個就二千多萬了？

陳麗娜議員：

衛福部一千多萬，然後我們八百多萬嘛！

主席(何議員權峰)：

衛福部是多少？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對不起衛福部 3 百多萬而已，我們八百多萬總計一千多萬。

陳麗娜議員：

所以總共一千多萬，所以你們現在求償的對象是龍發堂？還是個別的家屬？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對象其實很複雜還包含家屬，因為有撫養義務等等那個都要釐清，所以是一個 5 百多個案子在處理很複雜，每個案子都不一樣，他們所描述的案子跟龍發堂之前契約似乎也都不一樣，後續法律的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其實也滿驚心的，需要花時間，釐清之後我們就會採取動作。

陳麗娜議員：

副局長不好意思，你剛剛說：今年跟明年的部分你們都還持續支持嘛！對不對？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對，目前是這樣，那中央的部分目前還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我們希望他們繼續比照過去的模式一起負擔。

陳麗娜議員：

你們會再用今年的動二嗎？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今年的動二我們還沒有簽，我們還是希望中央可以多負擔一些，但是如果不夠我們再自己想辦法。

黃明太議員：

既然已經知道這個經費會發生，為何不編列預算，怎麼還是用預備金支付？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我們去年是有編列，但是…

黃明太議員：

我們保全動作有沒有去假扣押?他們的住持、他們的財產都脫產了，你們知道嗎?他們財產都脫產了你們要跟誰要，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們到處買房子。

陳麗娜議員：

照道理來說龍發堂他們要負最大的責任，應該把標的移到龍發堂，他有他的財產你到最後你沒有辦法跟家屬求償因為這些病患是龍發堂的責任，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不要集中，你剛剛說很多都是被家屬遺棄的，所以跟這些人求償應該沒有結果。

劉德林議員：

家屬不能遺棄，家屬還要負責必須的責任。

陳麗娜議員：

剛剛副局長說很多都被遺棄。

陳麗珍議員：

這個還有家人或負責人嗎?

陳麗娜議員：

很難，那個很難找的。

陳麗珍議員：

有沒有龍發堂的人?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大部分的家屬都採遺棄的態度，這些人在法律上是講不過去的。

黃明太議員：

家屬還是要分擔責任，依法還是要保全，市政府到現在有沒有去假扣押他們的資產或是甚麼，這才是保全阿。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在程序上我們會把所有的類似債權通知他們。

黃明太議員：

你一通知他們全部都脫產了，我們知道的就是住持到處買房子還發生糾紛。花就花我們市民的錢，他們之前跟病患家屬收的錢，為何家屬會遺棄?當時要送進去的時候就給他們一筆錢了，然後龍發堂又用這些病患去工作，養雞或從事生產，所以他們才會有這麼多錢，現在發生傳染病就由高雄市政府去承擔，這樣對嗎?這樣是不對的，因為就在我的隔壁，我的工廠後面就是龍發堂，我對他們太了解了，所以又來花市政府的錢，我是感覺市政府的官員到底在做什麼，明知道他們這麼有錢，這不是負擔不起，他們土地隨便拍賣都好幾十甲，他們的雞場是有養殖證的，他們土地為何會被拍賣?因為錢拿走貸款不還，發生事情當然要被拍賣，怕市政府求償所以就脫產，市政府負債三千億就是這樣傻傻亂花，錢花在刀口上我們議員都沒有意見，像這種錢我認為動支的太草率了，用都用了，我們能怎樣?可是既然這個經費繼續在發生，你們不編列預算而用預備

金，花完來我們也沒辦法叫你們別花，就已經花了，我覺得這樣不可取。

主席(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我想是不是這樣，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最主要標的還是龍發堂，一個附帶決議看衛生局如何在法律上後續去跟龍發堂求償或者如何確保市府花出去的錢能夠要回來

黃明太議員：

你們不要讓我們覺得官員花的錢反正是納稅人的錢不痛不癢，要不要的回來沒關係，你說有保全動作、有法律行動，如果真的有早就去查封他們的財產了，我不認為有任何行動。

陳麗娜議員：

院內發生群聚感染控制不好由政府來接手，是龍發堂絕大部分責任，所以市政府對後續幫他們處理的部分跟龍發堂求償一點都不過分，是不是請你們朝著這個部分…，讓我們小組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你們對龍發堂進行求償這所有的費用？

陳明澤議員：

這個龍發堂的問題是在於過去安置的問題，現在發生群聚的傳染病，依照我們的醫療制度，比如說有健保還是要追償個人，變成我們的整體方向要針對家屬及個人，現在問題點是，人被送出來安置的費用問題屬於家屬上的問題，依法律上病患有疾病，政府也要給予治療有分擔比例，如果沒健保或部分負擔不夠就是要求償他個人，這是法律上的漏洞，當然說龍發堂是長期性已經五十年了，有些人送進去就不打算出來，有些精神病患家裡怕會引爆，大家會恐慌。有一個部分是，當時在處理這個的時候大家的思考度不夠，治療歸治療，群聚感染該隔離就隔離，這是醫療的部分，我們可以短時間給予協助，但是現在發生安置的問題如何處理？安置就會發生費用，包括治療疾病及安置費用就要1千多萬，所以說你們這個問題要先釐清才知道如何處理；在家屬的部分，當初拿一筆錢拜託他們照顧這個人，這是家屬可以跟龍發堂追償的，如果這樣釐清，流程就會比較順。比如說一個家屬繳了50萬進去就是要龍發堂照顧，結果龍發堂沒盡照顧之責未履行契約，家屬可以要求退還50萬我自己照顧，這是流程上的問題，我是覺得要附帶決議以後跟龍發堂追償都無所謂，但是以後在法律上的流程可能要分疾病的處理或者安置問題、家屬問題這是三角問題。

劉德林議員：

你講得非常道理，今天發生群聚感染時，龍發堂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政府有責任不能讓周遭的人也受感染而影響生活，政府已經介入且區隔了病患，副局長說很複雜，第一，家屬拿錢給龍發堂他要處理吃飯問題，現在發生了群聚感染家屬要對龍發堂做追償的動作，最後政府應該要扮演什麼角色，政府也不能不處理，今天30個明天60個那怎麼辦？在整個法律的層次上面一步一步的走下來，希望衛生局針對群聚感染的事件，包括中央跟地方已經花了1千多萬，那錢已經花出去了，未來在這上面的釐清希望在下次會議中是不是除了附帶決議外，衛生局在下次把整體狀況跟小組做詳細報告，不是說錢已經付出去了法定通過了，今年呢？沒有編預算後續如何處理，是不是又要用動二？這又是未知數，衛生局要去接觸後，回頭還是要報告面對今年度的問題。

黃明太議員：

預備金的動用是在沒有預知的情形下才會動用或者是預算不夠又不得不執行時才會動用預備金，你們不能把預備金當成常態來使用，所以才會問說後續今年有沒有編列預算支應，已經知道會發生這些費用，又不編列預算又要用預備金這樣等同是在強迫議員一定要同意你們用預備金。

陳麗娜議員：

你們編預算可以編在哪個科目裡？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去年確實是緊急狀況，根本不知道龍發堂的人會撤離，現在我們申請的是去年的…我們去年其實有編，可能是因為市府的財源不足所以就沒有把衛生局編的納入。

陳麗娜議員：

因為經費的部分不是他們編的，去年就編好了…，另外還有第三年，你們認為第三年可以放在甚麼科目？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科目？我們主要是補助給照護機構或醫院這兩大類，他們在生活上的補助。

陳明澤議員：

我們所說的明細開支，安置費用、醫療等等總共多少錢，細項列出來，這個能追討的就追討，不能的就視法律上規定，如果是傳染病是國家要負責的，你總不能安置十年費用都由市政府來支出，所以要把明細列出來，檢視一下1千多萬是如何花的？合理的我們支持，不合理的就要追討或者是家屬的問題，這些釐清好以後要做一個規範，不能說一個機構做50年了，過去我們處理就花1千多萬了，他們照顧50年花了多少錢，當然有些是家屬願意捐獻的，那是一回事，你們要接管時整體就需要去了解來龍去脈，把所有明細整理列出來，比如安置費用、醫療、人數多少等等這樣就一目了然。

陳麗娜議員：

我再補充一下，如果第三年要編列放在補助科目要註明是墊付，不然將來律師看到是補助款對方會認為…對，所以要備註是墊付，原則是照顧三年，所以你們在寫的時候要特別注意細節的部分。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跟陳議員報告，照顧三年期間在醫院的醫療部分比例高反而比較便宜，因為我們負擔的是只有生活費及健保外的自付額，超過三年後，他到護理之家或其他的照護機構是全自費的，所以三年之後費用反而會大增加…。

黃明太議員：

他們家屬不能遺棄的，這個遺棄有遺棄罪，要求償的話就告他遺棄附帶民事賠償，最後結論

就是市政府要有保全措施，要維護納稅義務人的錢。

林于凱議員：

我請教一下，當初爆發集體感染之後有些家屬不願意被遷離而被強制遷離的部分，市府當時有給他們承諾嗎？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林議員說的承諾大概是什麼？

林于凱議員：

就是說因為他們不願意遷離，後來由市政府安排至高醫、凱旋、民生等醫院那邊，那時應該有談到說醫療費用如何處理，因為當初家屬是付一筆錢給龍發堂，等於是說這個人交給龍發堂一輩子，後來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所以契約就解除了，當市政府強制介入後你們要求搬遷時有給他們承諾嗎？

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代理局長)：

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承諾，也沒辦法給予承諾，承諾也是沒有用的承諾。

黃明太議員：法定傳染病本來就有一個明確的處理程序，不是他們說不要就不要，這個本來就是要強制隔離的，有法源依據，只是這些費用要由誰負擔。比如說登革熱要強制隔離，其醫療費用他們還是要自己負擔，總不能所有法定傳染病都要政府負擔，所以家屬如果不負責，我們就要有求償的動作，因為龍發堂本身就是一個機構但是並非正式(合法)機構，他們有跟家屬收錢，也利用病患們去生產，賺錢賺飽飽，那個施清泉全身珠光寶氣，房子好多棟，逍遙法外，我們的政府官員怎會這樣處理，花納稅義務人的錢花了就花了他們很難搞嗎？不敢搞他嗎？我們還是要為高雄市庫著想，你們應該在你們的職位上盡責任的去做求償，該做的還是要也不能讓法定傳染病蔓延。依法要強制沒錯，其費用該付的還是要付，他們不付我們先行墊付，但是墊付以後後續如何求償，我從頭到尾強調的就是這點，他們財產很多只是你們沒有去查封。

主席(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我想我們做附帶決議：辦理龍發堂之相關經費，請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後依法向龍發堂及相關個人或家屬求償，以確保市政府未來可追回相關的代墊款項，這樣好嗎？好，照案通過。(敲槌)

專門委員陳月麗：

各位議員接著請看毒品防制局，成立「高雄市多元發展體驗中心」所需廳舍整修與辦公及訓練設備建置經費 228 萬 1,061 元，請審查。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請簡單說明

毒防局代理局長張瑞璋：

主席、各位議員毒防局報告，針對多元發展中心就是毒防局所列管的相關藥癮個案，這些我們都會請他們來輔導及關懷，還有上一些課程，這些課程會安排較正向或者講授一些多元的工作

技術或者是回歸社會心態的培養的養成課程，因為在毒防局地點不大，所以找到多元發展中心在大樹竹寮生態園區，這個地方里長也很支持在這裡上課，原本里長說：這個地方本來是荒廢的，現在動用第二預備金經過整修完成，也採購相關設備變成可以上課的地方，提供藥癮個案學到賦歸社會的養成教育。以上報告。

陳麗娜議員：

這個不像動二要花的錢，如果可以的話應該要放在你們局本部廳舍修繕部分才對，動二其實不能這樣花，應該是臨時性、緊急性的事務才有在動支的，所以…還是有它的精神在，花的時候還是要小心一點。

黃明太議員：

發生地震或傾倒的狀況才會用到預備金，可能是你們沒有訓練的場所使用，這個場所又必須要使用又不能不整修又因為沒有預算所以才動用第二預備金，照理說，這個動用預備金是不可思議的事。

毒防局代理局長張瑞璋：

議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毒防局去年才成立，可能剛開始這個部分沒有想到要編列預算，才會臨時動用預備金，嗣後有類似這種案子我們會編在公務預算中。

主席(何議員權峰)：

照案通過。(敲槌)

專門委員陳月麗：

繼續請看環境保護局一共有兩案，第一案辦理環境維護工作車輛油料不足經費 1,700 萬元、第二案辦理水肥委託運轉工作不足經費 250 萬元，請審查。

陳麗娜議員：

我對第一案有意見，這就是垃圾車嘛，垃圾車出現一個問題，最後一趟的垃圾車比如說出現在南區焚化爐，本來是要運到南區焚化爐去倒，都要運到其他像仁武、岡山去倒，車子的路程要拉很遠，這是不正常的狀態在去年發生太多了。因為這個狀態所以油費才增加這麼多，不然照正常來說就近…。這個就出現一個狀況，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給這一些清潔人員、司機有多的加班費或什麼之類的，這些都是要錢的，但是整體垃圾出狀況後，最後一趟的垃圾車那時候竹坑的位置太高堆積太多而倒不下去，為了要減少垃圾量就把最後一趟都要拉很遠去倒，除了工作時間要增長還要添油錢，到底划不划算？所以整體的垃圾問題導致增加非常多的成本，這些都是納稅義務人的錢，但是沒有人去追究花了就算了嗎？這些本來都是可以省的，就像之前垃圾亂燒一樣，本來焚化爐管子可以不要破的，但一年就破好幾次，修繕都是成本這些要哪裡來，還不是要從市庫去挪錢出來用，還要跟中央申請錢，還不都是納稅義務人的錢，真正能獲利有多少？誰賺走錢之類的這些問題，我覺得非常不 OK，這是去年的事已經花了，說真的明年再看到這種項目，我不會准的，這樣局長知道嗎？這種事不要再發生了。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議員講的這種情形應該是部分啦！真正主要的是我們大量的車輛在清潔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掃街車，去年主要是油料價錢比我們預估的高很多，所以原來預估 7100 萬，但是油料增加很多。所以去年 1 至 4 月已經用 40%。所以油料的價錢提高很多導致…。

陳麗娜議員：

油料比較高，高多少？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高出了 1700 萬元變成 8800 萬元

黃明太議員：

單價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去年是以柴油 21.5 元、汽油 25.4 元來編列出來是 7100 萬元

黃明太議員：

編得太低了

陳麗娜議員：

今年編的是多少？預估一公升是多少？你們不要故意編得很低，然後在整體預算書看起來好看，後面再來補。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不會，會視市政府的財務狀況。

黃明太議員：

局長剛才說的實在是編得太低了，就像剛剛陳議員所講的狀況，後面再來補。

陳麗娜議員：

除了這個因素以外還有我另外說的去年一整年都在做這個事情，就是最後一趟垃圾車都要拉到其他的地方去焚燒，這個問題不知道會浪費多少油料？

黃明太議員：

去年有一個情況，這幾年都收外縣市的垃圾，導致本市的垃圾車去一趟到那邊排隊從 6 點排到晚上 12 點才能卸貨，這期間怠速也是要用油，當然油費會不夠用，有的很離譜從晚上 7 點開始排隊到隔天才輪到。

陳麗娜議員：

除了民營的垃圾車在排，連我們自己的垃圾車也在排隊，也許本來不用花這麼多油錢油費，增加的價差也許沒有那麼多，比如說本來只要用 1 千公升因為這種情形而增加到 1500 公升，以柴油來說去年平均為 23 元落差 2 元，但增加 500 公升總共的落差要如何計算，這些都是因素。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這分兩部分說，一部份是油價，我們剛剛查了今年度我們編的柴油是 27 元，之前是 21.5 元、汽油是 25.4 元，今年是 30.4 元；另外有關剛剛議員所提的車輛狀況，現在這個有改善我們盡量避免發生，但是有時會突然遇到狀況，焚化爐的操作還是相當有技術性的，我們會盡量避免，今年的狀況比去年來的比較好啦！

黃明太議員：

有件事情我必須提，之前高雄市享受幾個焚化爐煙囪的排放物，結果燒了很多其他縣市的垃圾。本市的垃圾演變成怎樣？我們一噸的垃圾…，比如說：設一個垃圾桶一個月 3000，現在要 6000~8000，為什麼會這樣說？照道理來說，你如果要收外縣市的垃圾我們必須要評估過我們的能量如果能處理 1 萬噸本市有 6 千噸，對外也只能收 2 千噸，為什麼？因為要考慮焚化爐要歲修或不順的時候，可是我們現在是顛倒是非，外縣市的垃圾先收，然後最後才輪到本市的。當然市公所的垃圾車比較不受影響，有影響的是等待的時間、司機的加班費以及油料費，但實際上民間的工廠、店鋪、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價錢漲了 2~3 倍這樣合理嗎？這四個焚化爐我們就把它遷到台北或台中讓他們去享受，我們的垃圾就運到那邊去燒，當然這些政策是局長到任前的事，希望這件事你們可以去檢討一下，當時為了收外縣市的垃圾，包括焚化爐委外操作這個都有牽涉到利益問題，還有底渣的處理，這些都有出事，為什麼會出事？因為牽涉利益問題，站在我們監督市政府的立場，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要請環保局，別的縣市的垃圾不是不幫忙處理，應該要先處理本市的垃圾不能讓市民多花錢。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因為仁武、岡山兩個場是委外的，以前的合約的結果像議員所說的這樣，仁武是到明年 11 月、岡山是到後年 11 月要重新議約，我們會把議員所關注的問題納入契約，基本上我們要提高自主的量，讓委外經營的廠商控制的量減少到最低。

黃明太議員：

你們要考慮的不是只有市公所垃圾車所載運的量，因為我們幾個場為了這個事每年都花不少錢，我不想講是因為怕別人說是圖利我自己，但事實上很多店鋪是區公所垃圾車不收的，他們現在設置一個垃圾桶一個月都要 1 萬多，原本只要 3 千元。

劉德林議員：

局長我們剛剛說的油料問題按照價格波動帶過就好。剛剛所提到垃圾長期以來，高雄市的垃圾無論是事業廢棄物也好，一般的廢棄物也好，常常被壟斷這點我經常在議事廳提出來，可是壟斷環保局知道卻不處理，因為背後的勢力太大，包括行政的力量在裡面，所謂行政的力量就是在市政府。藉由這次的政黨輪替，我希望環保局要拿出魄力真正落實在高雄市所有廠商為第一優先，不管南區也好，麗娜議員也經常提到，都要藉由這次政黨輪替好好清查。另外焚化爐馬上就要到年限了，環保局有沒有跟中央聯繫經費問題？雖然已經屆臨年限，如果做整修也許可以達到百分之八十在這個上面做延續，我們不樂見因為垃圾問題的產生變成垃圾大戰；第三針對 BOT 出

去的，明年要辦理議價，是否可考慮為什麼他們能做到我們不能？雖然說我們政府做事不是為了賺錢，可是實質上，就像其他的委員說的受害的是高雄市市民，高雄市市民在空氣汙染下，我們看看 BOT 出去的政策是否有必要再繼續，還是回收市政府自己處理？以上三點請局長考量，你剛就職有壓力尤其你又是學者出身，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其他複雜因素。希望本席剛剛提出來的意見能好好瞭解，以上。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謝謝。

陳明澤議員：

這個過程…，從仁武垃圾場還有我們岡山…，從當初高雄縣市還沒縣市合併時，我剛好那年當選時就委外讓外面經營的。結果仁武廠賺最多最傲慢，有一些為了利益就壟斷，為何要提出這個？像台糖還好，因為台糖管理制度不太好有一段時間燒的東西爐子壞掉要換新的機械；仁武就是有部分民營的，如果有遇到損壞的就會立即更新，這個就是效能。老實說仁武焚化爐沒做到敦親睦鄰，尤其有賺錢講話就很傲慢，外商來投資我們讓他們賺錢，他們卻欺負台灣人這口氣我很嚥不下，下次如果有辦理招標訂規格要嚴謹一些這是必須的，仁武一年賺 5、6 億，另外燒出的電還轉賣台電，結果造成燒的事業廢棄物收的費用又很高，所以我覺得一般垃圾有示範區，有民營的外包，這個過去有嚐試過，為什麼外面標的可以省很多錢，比如車錢、油錢包括還有編制人員的退休金，民營外包是一個趨勢，過去曾經有人問為何民營外包不好？政府編列的預算太低沒有人要標，環保局請看看清潔隊人員有多少人？光油資、車資就 7、8 千多萬，這以後也要考量換成電動的，能節約能源也能減少空污問題，這都是我們要突破的。我的具體建議是，垃圾民營外包的方式可以研究這可以省很多錢，環保局只要負責管理就好，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以後民營的焚化爐問題要提前制定制度來召開公聽會要徹底做到公正無私。現在仁武廠真的很傲慢，不然現在打電話約去考察看看他們是甚麼態度，我們可以安排考察徹底瞭解。

劉德林議員：

我們可以考慮下次是否還要跟廠商續約？

黃明太議員：

這個其實操作焚化爐股票上市的 EPS 是多少？這是誰的錢？就是反映在民眾，如果政府自己經營，我們不是營利為目標而是以服務為目的；外包的話就是營利單位所賺的錢從哪裡來？就是我們市民當冤大頭，站在政府的立場，不該讓外包廠商有那麼多的營利，當要外包時例如價格不是可以漫天喊價，應該是要有規範的

劉德林議員：

這個部分好像沒有限制

黃明太議員：

對，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外包，應該以每公斤訂定上限多少，根據燃料費用以及電的水準、根

據基本工資水準以上三種成本去計算。

劉德林議員：

他還必須在契約中定回饋，回饋的程度到哪裡？

黃明太議員：

現在要跟局長說的是，過去外包的工作包括底渣很多的問題都產生弊案，為什麼會有弊案？就是因為利益問題，這些利益都是花市民的錢，不該負擔這麼多卻負擔了，這些錢都跑哪裡？跑去財團，誰該負責？當然市政府要負責，因為你們在發包時就有圖利的嫌疑，我們合理懷疑怎麼會有這麼好賺的？有現成的焚化爐可以操作不用任何的支出可以有這麼多的營利這是市政府給的，市民就當冤大頭。市政府幫忙包商來剝削市民最後成為循環；以後如果要發包焚化爐有許多要規範，包括收受對象、應該收的價錢，隨著物價如何調整，還有電價水價，廠商主要的成本是這些…

陳麗娜議員：

代理作業費用

黃明太議員：

對，但是現在廠商要收多少費用是他們自己在決定的。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以後不會這樣

黃明太議員：

所以要求高雄市政府以後不要讓市民變成財團的提款機，這是未來的期待，這些講的是題外話，今天審查的不是這個，這是有感而發跟大家溝通一下意見。

陳麗娜議員：

我提供一個意見，今天在審查輕軌二階的時候看到委外經營的資料中就是單純的高雄市政府給高雄捷運公司委外經營的費用，高雄市政府對於盈虧的部分自負，維修部分也是市政府自己來，他們的案子是這樣訂的，我們的委外經營岡山跟仁武訂的合約內容剛好是把權利都給廠商，就是要收多少錢、量要給誰都由廠商控制，正常的情況下應該沒問題，但是在操作的過程中對於真正的定義必須要先處理高雄市垃圾這件事本末倒置，導致高雄市市內的垃圾沒有先處理就先收外縣市的垃圾而造成大亂，所以你們現在也訂定收回來的量、價錢的問題都要回歸環保局自己操作，對於這樣的問題你們不妨想想，我今天就建議，像輕軌不會賺錢的是這樣做，會賺錢的你們給別人賺，這就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高雄市政府永遠都在做虧錢的事，什麼會賺錢什麼不會賺錢不清楚嗎？政府永遠都要站在一個賠錢的角度，只要這件事看起來，輕軌看起來不會賺錢我就忍耐，我以前有聽過市政府有這樣的說法，因為不這樣就沒人要來做所以必須把好處給別人，這樣的經營單位會積極去擴展或整個系統會運作更好嗎？高雄捷運公司有紅線跟橘線再讓他去經營將來的輕軌對他來說是加分，照理說要經營更出色才對，老是寄望市政府不斷地給他補貼，高雄市政府已經沒有那樣的能耐，如果很有錢可能政府會願意這樣做，但就現階段來說高雄市政府應該要變個方式做，這是要對局長建議提醒的。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有在考量，未來我們會大幅提高自有的比例，裡面包括都市垃圾、家戶垃圾、事業廢棄物，第一優先的任務就像黃議員說的一定要保證高雄市的垃圾優先處理而且事業廢棄物的價錢會一樣不會有分別，大概原則是這樣。未來 15 加 5 的合約內容和原來的會有很大的不一樣，我們現在正在研議、考慮，不斷在驗證不同的比例，謝謝。

陳明澤議員：

現在有在草擬以後的合約？應該把以前的合約內容跟現在想法的內容至少讓我們先了解一下，看我們的落差不合理的地方以及時空背景因素到底要如何去調整？提早給我們不然到時才突然拿出來我們都無法了解，17 年前焚化爐為何量不夠這點我可以去接受，拜託外縣市將垃圾載來是因為過去垃圾都偷丟偷埋那時沒有法律上嚴苛的規範，現在不同已經制度化了；所以過去是拜託外縣市來燒不然無法維持熱度這是過去的時空背景，現在不一樣了，我們希望過去的合約內容跟現在草擬的合約內容至少要給我們小組先看先瞭解，所以主席是否可以讓局長確認看法，不然之前的合約內容讓我們知道哪些是不合理的對照表，提早給各委員看看，謝謝。

李順進議員：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剛才幾位議員在討論焚化爐被固定的人士綁住的那些量，除了本市垃圾的焚燒之外，岡山、仁武我聽說現在的收費反而比我們市立的焚化爐的還便宜，原因是否因為他們要節稅還是要降低什麼，因為他們可以收外縣市的垃圾聽說跟他們的高層有契合，因為價錢是他們決定，他們稅收那麼多為了要逃避稅或者要圖利自己的高層或經營者，所以他們收的價錢反而比南區焚化爐還要便宜，有這樣的事嗎？你查一下，業界有這種說法，剛剛說到價錢都由外包廠商自己訂，可是聽說價錢都比市立的低，他們對外的說法是，我要維持一定的量，我還要衝高我的量，拜託垃圾拿來這裡燒，但是價錢反而更低，是否有逃漏稅的問題？有個廠長在那邊不是在等退休的呢！是不是有廢管科？請廢管科科长說明一下，它有沒有固定的人去綁住那個量？是不是有派人在那邊等退休？讓我們議員有這樣的質疑，不要說業者或市民，有時候真的像議員說的，一輛垃圾車臨時沒地方去，然後去拜託他們還要看他們的臉色。

陳明澤議員：

看他臉色還不接。

黃明太議員：

我也曾經打去岡山焚化爐，態度真的非常惡劣連議員都不理，說真的，因為議員管不到台糖，環保局在監督立場也很無奈。

李順進議員：

局長我在工業區服務我們那裏是工業重鎮，我們最困擾的是岡山焚化爐、仁武焚化爐某一個主管家裡辦入厝、喜宴，業者每個都探聽要送禮…

主席(何議員權峰)：

我們針對墊付案

陳明澤議員：

水肥部分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我們由家戶收到的水肥會送到中區去，有些事業單位水肥送到南區去，我們收集好之後送到 55 號碼頭然後打到中洲污水廠處理完畢後送海洋放流，其運輸的油料部分跟預算有落差，當初是 250 萬。

陳明澤議員：

這是油料嗎？都是寫委託專運工作，這應該不是油料，你們不是外包嗎？

劉德林議員：

這應該不是油料

黃明太議員：

這個我有意見，剛剛聽局長說處理的流程，其實北高雄的水肥有一個地方可以去我們都沒去，本洲工業區的汙水處理廠，其實那是我代操的，因為沒有營養分旁邊都是工業廢水，我們必須買很多葡萄糖、果糖去養菌，所以會希望水肥能運去本洲工業區，但是一直沒有去，因為太營養又要花費很多油資去運還要經過轉運，如果直接運到本洲工業區汙水處理廠我們是很歡迎，而且處理費我們還可以收的很低。因為我們還要花錢跟台糖買很多糖去養菌，為何不送去那邊？不是因為我要賺錢要講清楚，我是南區最大的清除商所以我不願意講這個事情，因為本洲工業區的汙水廠是我在代操的不好意思講這個，我們代操都賠錢我已經沒有了。

主席(何議員權峰)：

局長這個是油料嗎？水肥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公文上是這麼寫，查近年來物價油料調漲影響運輸業成本導致委外決標單價提高，之前 106 年編的一公噸一公里是 10.7 元，106 年的決標單價是 11 元，現在都沒人要標，預算用完還差 3 個月…

黃明太議員：

等於 1 公里 2 百多，30 公里就 6 千這個價錢很高了，其他業者一趟才 2 千。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載到 55 號碼頭，一個從中區去一個從南區去，請科長補充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

這個標了 2、3 次，這些案子像剛剛局長說的，環衛科將水肥送到中區，外面的業者送到南區，當送到中區南區時，就由環保局的車子直接拉到 55 號碼頭，我們就是負擔這個清運的費用，所以一公里一噸是 11 元，這個案子從以前每次標就要標 3 次都沒人要標，這個就是清運的費用，

包括民間的跟外面的事廢一年大概是 7 萬多噸，水肥是 7 萬 3 到 7 萬 4，從中區、南區運到 55 號碼頭直接從中州汙水處理廠然後送海洋海放

黃明太議員：

你知道砂石車一公里一噸是 3 元，這是三倍的價格，我們砂石車一噸一公里是 3 元最多 5 元，那已經 11 元…實在很難理解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

可是每次都沒有人要來標。

陳麗珍議員：

局長這都是家戶用的水肥嗎？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還有事業單位，學校、部隊，水肥沒有理會很麻煩，不得不動用預備金。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主要是本身還要有自己的槽車，一年大約 7 萬 3 到 7 萬 4 千噸。

黃明太議員：

現在我朋友的公司有 5 部車停在那邊沒有這麼好的業績，23 部車只有 18 部在跑有 5 部都沒有在跑，但是這個量不多，一部車 20 噸一天可以載 100 噸。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

平均一個月大概是 6 千多噸。

黃明太議員：

那一天是 2 百噸，幾公里？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

從中區、南區運送平均 10 幾公里。

黃明太議員：

10 幾公里一趟 2 千，如果抽快點一天跑五趟，所以就 1 萬，很好賺，也不需要甚麼油錢跟消耗品我覺得價格很好。我是認為目前單價是絕對可以發包出去，除非有人在控制其他包商不可以低價去標，你們要防制這種事情，在運輸業者來說，這個預算是很夠用，但是你們還追加了好幾百萬，你看一年 7 萬噸追加 250 萬元，那一噸加了 30 元。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

不是，主要是預算編列不足。

黃明太議員：

不足是單價不足？還是數量不足？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

不是數量

黃明太議員：

好，那已經編列一噸 11 元，你現在加的每一噸是 30 元，平均 10 公里等於加 3 元是 14 元，你們標的價錢是 14 元，以我的瞭解是天價，還標不出去？人家半夜都等不到。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林燦銘：

跟議員報告，主要是我編的預算每年應該將近 1080 萬，但是預算每年都被砍，所以每年的預算大概只有 9 百到 1 千萬。

黃明太議員：

你們自己說一噸編列 10.7 元，我是針對這個來說，你們現在又追加，你看 9 百萬加 250 萬幾乎加三分之一所以變成 14 元，我的數學很好的，我跟你說 10 元已經是天價了何況 14 元。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我們來瞭解一下

黃明太議員：

我覺得這個標案有問題，應該要請檢調去查。

陳麗娜議員：

我也覺得有問題，應該請檢調去查，這個價錢已經很好了還標不出去，所以這個價錢到底合不合理？

環境保護局長袁中新：

跟主席、議員報告一下如果這個部分有疑慮我們去請教其他縣市單價的狀況是如何？看價錢是不是偏高？如果是偏高的話就要小心了，不要落入人家…

黃明太議員：

本身就是有人在控制，別人敢標嗎？哪家得標哪家慘，車子應該都開不出來，一開出來就爆胎，我們以一個合理的運輸價格，油料、車子損耗、人工就是這三種，很容易核算，我覺得你們編的預算不夠已經追加花了不可能不加嘛！但是我希望以後發包過程能落實，在訂底價時要好好核算，讓正常的運輸業者提供給你們資訊，合理的價格應該給，但是不合理的利潤就是市民當冤大頭，每公里每噸 11 元這天價還不夠還變 14 元。

主席(何議員權峰)：

我們針對環保局的動支預備金應該沒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

陳麗娜議員：

我建議你們去請教黃議員業界都怎麼算每噸每公里的價錢

主席(何議員權峰)：

你們應該都會算，好，接者審查議員提案，這次議員提案共 32 案除了第 6 號案是事涉本會其餘都是對市府的建議案，議員的提案一般都尊重議員的提案權，這 31 案是不是全部送請市府研究辦理，沒意見就確認通過(敲槌)；另外第 6 號案是曾俊傑議員提的建議議會針對林園改成建請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只是改成高雄市，工安監督小組其實還是要送大會通過成員也是由大會議長做決定，我是覺得改成高雄市比較好，沒有意見就確認(敲槌)，有沒有

臨時動議?那就散會。(敲槌)

好，散會。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